　　乌苏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第八批信访件（受理编号X2XJ202204010012）

整改情况公示

**交办信访问题：**举报人称承包了乌苏市炮台梁荒滩地

20万亩（东至奎屯河、南至四棵树河、西至古尔图河、北至312国道）：1、相关部门非法毁坏防护林，非法进行砍伐，有的故意不浇水，土地使用证上的2万亩生态林被毁。2、非法占用林地，改变土地用途，将生态林用地，而且是水源地6万亩地给开发商建别墅。

**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乌苏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第九批信访件（受理编号X2XJ202204030007）

整改情况公示

**交办信访问题：**举报人反映“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其格勒克村村委会主任赛某利用职权，盗伐2.55亩土地上700棵林木，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

**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整改完成情况：**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其格勒克村村委会于2022年4月11日完成异地203平方米的林木栽种，于2022年12月2日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于2022年12月6日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

乌苏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第十一批信访件（受理编号D2XJ202204040025）

整改情况公示

**交办信访问题：**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新兰干买里村88号四季花城北门1.在新兰干买里村88号东北面和西北面（十几米位置）白天在施工，扬尘很大；2.因施工原因造成家中用水浑浊；3.在新兰干买里村88号南面和正西面50米左右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

**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

**整改完成情况：**1.已对备料区戈壁料采取防尘网覆盖，对场内道路进行砂石硬化，对拆迁区域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拆迁区域实行湿法作业；2.施工单位加强施工过程中精细化管理，截至目前未出现类似现象;3.在2022年4月12日对原八十四户乡兰干买里村88号南面和正西面的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清运完毕。

乌苏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第十二批信访件（受理编号D2XJ202204050026）

整改情况公示

**交办信访问题：**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四季花城37号楼项目，举报人称离居民楼近，施工时容易掉东西，晚上噪音大，没有清理建筑垃圾，影响居民生活和安全。

**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

**整改完成情况：**1.对住户出入口的双层外架防护进行加固，并附加安全防护网，对住户道路两侧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2.在项目区张贴施工公告告知居民施工时段，告知施工方开工后按施工公告要求时段施工；3.于2022年4月12日完成项目区外北侧的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清运。

乌苏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第十四批信访件（受理编号D2XJ202204070028）

整改情况公示

**交办信访问题：**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卓越康城小区吉林路西侧的住宅楼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严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很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

**整改完成情况：**1.施工单位对场内道路进行了砂石化，在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车，定时对拆迁区域内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拆迁区域实行湿法作业；2.在项目区张贴施工公告，告知居民施工时段，严格落实施工作业噪音污染防治措施。

乌苏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第二十一批信访件（受理编号D2XJ202204140041）

整改情况公示

**交办信访问题：**塔城地区乌苏市济林路西面住宅楼施工时间为每天早晨6点至晚上11点，施工和运输噪声大，扬尘大。

**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

**整改完成情况：**对拆迁区域内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严格按照拆迁湿法作业要求进行施工,落实运输作业噪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运输噪音污染控制及安全生产要求进行建筑垃圾清运,于2022年4月17日整改完毕。

乌苏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第二十四批信访件（受理编号X2XJ202204170013）

整改情况公示

**交办信访问题：**举报人反映乌苏市马某串通地方官员在巴音沟，以水治理的名义非法开采金矿，导致当地树木被毁，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案件管辖权在第七师,地区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工作组已致函移交第七师。

乌苏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第二十八批信访件（受理编号D2XJ202204210027）

整改情况公示

**交办信访问题：**萨尔林队西面草场上的采沙场开采多年，破坏草场。

**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萨尔林队西边草场上的采砂场开采多年”属实，“破坏草场”不属实。

**整改完成情况：**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加强监管,防止发生越界开采行为。

乌苏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第三十一批信访件（受理编号D2XJ202204240002）

整改情况公示

**交办信访问题：**塔城地区物资再生利用乌苏分公司报废汽车厂地面未做防渗防漏，机油和防冻液落地污染地面；报废汽车厂离水源地近，可能要造成水源地水污染；电瓶出售给没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举报人称报废汽车厂为了应付检查关门（停业），检查结束后继续营业。

**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地面未做防渗防漏，机油和防冻液落地污染地面”属实，“报废汽车厂离水源地近，可能要造成水源地水污染；电瓶出售给没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举报人称报废汽车厂为了应付检查关门（停业），检查结束后继续营业”不属实。

**整改完成情况：**该公司从2021年11月起依据商工信局下发的《整改通知函》一直停业至今，该公司已对存放含油零部件和油桶进行清理，对报废汽车临时堆场存放的车辆等物品进行整理。